

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

院字〔2022〕66号

关于印发《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处室：

为了激励我校教职工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促进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学术研究质量和教科研整体水平，增强学校核心竞争力，特制订《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

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激励我校教职工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促进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学术研究质量和教科研整体水平，增强学校核心竞争力，根据国家和安徽省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科研奖励范围包括：高水平论文奖励、教材专著奖励、科研项目奖励、科研成果奖励、专利成果及成果推广奖励、教育教学项目奖励、教学成果奖奖励、专业实践业绩奖励等。

第三条 凡以我校名义获得教科研成果的我校在岗教职工（含编外聘用人员）均可获得本办法的奖励。

第四条 教科研奖励类别划分依据《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皖教人〔2016〕2号文）。

第五条 教科研奖励所需经费在学校年度预算中单独列支。

第六条 教科研奖励每年实施一次。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高水平论文奖励

1. 在《Nature》（自然）、《Science》（科学）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含会议论文，下同），每篇奖励 50000 元。

2. 在一类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被 SCI 和 SSCI 收录的按照每篇 20000 元给予奖励，被 SCIE 和 EI 收录的按照每篇 10000 元给予奖励。其余的按照每篇 8000 元给予奖励。一类期刊的认定以安徽省教育厅编制的最新目录为准。

3. 在二类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按照每篇 6000 元给予奖励。二类期刊的认定以安徽省教育厅编制的最新目录为准。

4. 在三类期刊（北大中文核心、CSSCI 和 CSCD 扩展版）上发表的论文，按照每篇 4000 元给予奖励；发表在国内普通本科高校学报的三类期刊论文，按每篇 3000 元给予奖励；其他三类期刊论文（省内职称评审文件认定），按每篇 1000 元给予奖励。

5. 奖励的学术论文在同一杂志连载的（论文题名相同）按 1 篇论文对待；三类以上的期刊论文需提交检索报告（包括北大中文核心、CSSCI 和 CSCD 扩展版）。

第八条 教材专著奖励

1. 主编（或第二主编）的教材获教育部国家规划教材立项并出版发行的，给予 5000 元奖励；主编（或第二主编）的教材获教育厅省级规划教材立项并出版发行的，给予 3000 元奖励；主编（或第二主编）的教材正规出版社发行的，给予 1000 元奖励；此奖只奖励给教材主编（或第二主编），副主编（或其他主编）、主审、参编人员不予奖励。

2. 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且总字数在 20 万字以上，奖励标准为每部 3000 元。

3. 教材、学术专著的主编（或第二主编）对所编（著）材料的知识产权及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第九条 科研项目奖励

1. 一类科研项目结题后，奖励项目负责人项目结余资金 50% 额度。

2. 二类科研项目结题后，奖励项目负责人项目结余资金 40% 额度。

3. 三类科研项目结题后，奖励项目负责人项目结余资金 30% 额度。

第十条 科研成果奖励

1. 获一类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奖，奖励 100000 元人民币。

2. 获二类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奖，奖励一等奖 50000 元、二等奖 40000 元、三等奖 30000 元人民币。

3. 获三类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奖，奖励一等奖 10000 元、二等奖 5000 元、三等奖 3000 元人民币。

4. 获奖科研成果实际奖励金额根据科研奖励申报人署名排序确定：实际奖励金额=（标准金额）×（获奖证书完成人署名排序奖励比例）

（1）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和第一完成人所获得的各类奖项，奖励比例为 100%。

(2) 一类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奖：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和第二完成人，奖励比例为 50%；我校为第三署名单位和第三完成人，奖励比例为 40%；我校为第四署名单位和第四完成人，奖励比例为 30%；我校为第五署名单位和第五完成人，奖励比例为 20%；其余不予奖励。

(3) 二类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奖：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和第二完成人，奖励比例为 50%；我校为第三署名单位和第三完成人，奖励比例为 20%；其余不予奖励。

(4) 三类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奖：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和第二完成人，奖励比例为 50%；我校为第三署名单位和第三完成人，奖励比例为 20%；其余不予奖励。

第十一条 专利成果及成果推广奖励

1. 专利成果奖励范围和标准：获得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5000 元；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且提供申报材料原件和证书原件，每项奖励 2000 元，与专业实践业绩奖励相同不重复奖励，仅奖励第一专利权人。

2. 成果推广指学校在职教职工作为第一主持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成果具体指所有权归属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取得的经济效益为学校所有。

(1) 一类新技术推广、企业和政府咨询成果应用、知识产权类成果推广，奖励取得经济效益的 70%。

(2) 二类新技术推广、企业和政府咨询成果应用、知识产权类成果推广，奖励取得经济效益的 60%。

(3) 三类新技术推广、企业和政府咨询成果应用、知识产权类成果推广，奖励取得经济效益的 50%。

专利转让及技术推广等需提供转让合同或技术服务推广合同；经费须学校财务处出具进账凭证。

第十二条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奖励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按照实际到校经费的 10%予以奖励。

第十三条 教学成果奖奖励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奖励成果获奖团队 50000 元、30000 元、20000 元人民币。

2.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奖励成果获奖团队 20000 元、12000 元、8000 元、4000 元人民币。

以技能大赛获奖形式申报认定的成果奖获得学校相关奖励的，不再重复奖励。

第十四条 专业实践业绩奖励

1. 取得一类专业实践业绩的教师，奖励 2000 元人民币。

2. 取得二类专业实践业绩的教师，奖励 1000 元人民币。

3. 取得三类专业实践业绩的教师，奖励 500 元人民币。

第三章 奖励条件与要求

第十五条 享受本办法中所有奖励的所有教科研成果限于以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第一完成人为我校教职工的成果。以下情况可例外：

1. 我校教职工在外攻读硕士、博士或进修期间以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并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发表的教科研成果，按相应标准的50%给予奖励。

2. 合作研究项目的科研成果，奖励按照第二章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中所有奖励，只对应第一完成人，由第一完成人根据完成人参与成果贡献大小分配奖金。

第十七条 同一成果同时符合多个奖励标准的，依据其中最高的标准奖励，不重复计奖。所获奖金中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八条 本办法的教科研成果奖励作为学校奖励，每年一次，由教务处质量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财务处负责安排资金。

第十九条 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

每年1月份月上旬，由教务处质量管理办公室组织成果登记与申报，各二级学院组织本部门教职工按要求登记上一年度教科研成果。成果申报人填写《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教科研成果登记表》，并提交成果原件和复印件。

二、部门初审汇总

各二级学院汇总本部门教职工取得的教科研成果，并按上述申报范围和要求进行初审，由各二级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后，统一报送教务处质量管理办公室。

三、获奖方案审查

教务处质量管理办公室汇总统计全校上报的教科研成果，组织进行复审；并按照本办法拟订初步奖励方案，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四、公示

学术委员会审议后，经院务会研究确定的教科研成果与奖励方案，在校内公示5天。在公示期内，若有异议，以书面形式向质量管理办公室提出，并写明异议理由和依据。学校将对有异议的成果进行调查核实，如异议属实，则予以更正。

五、奖励

公示无异议的获奖成果予以奖励；发放的奖金由第一完成人根据完成人参与成果贡献大小分配奖金。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列成果，经校学术委员会、院务会研究后，比照上述有关标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凡当年没有统计奖励的成果，下年度可以补报。

第二十三条 凡在教科研成果奖励工作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成果的，经查明属实，取消其奖励资格，收回

奖金，并对当事人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以前规定的奖励标准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